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69-1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
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吳思嫻

(電話)02-87897601

(傳真)02-87897674

(E-Mail)shwu@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70045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勞動部「公告108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
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
及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
許可程序」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附勞動部107年12月26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188592號函及
附件影本乙份。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18859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108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並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5條之1第2項。

公告事項：

一、適用對象：

(一)外國人資格：在我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畢業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

(二)雇主條件：本標準第4條所定工作類別之雇主。

二、申請期間及許可人數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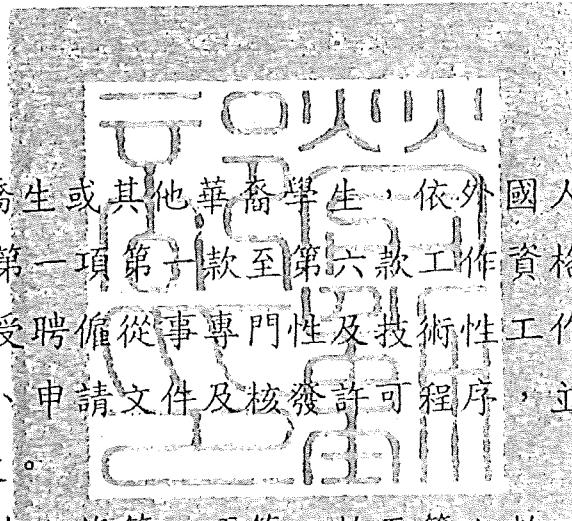
(一)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數額為2,500名。

(二)僑外生於前款所定申請期間前，曾依本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本標準第4條之工作，嗣再於前款所定申請期間內依同條規定受聘僱從事本標準第4條之工作者(包含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僑外生或原雇主申請轉換雇主、第2位以上雇主申請聘僱僑外生)，不計入前款所定數額。

三、申請文件：如附表。

四、申請程序：

(一)由雇主檢附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及相關應備文件，



裝

訂

線

6

向本部申請聘僱許可。

(二) 僑外生經本部依本標準第5條之1附表計算之累計點數滿70點，即符合資格，於本公告事項第2點所定數額內之符合資格者，由本部核發聘僱許可。

五、聘僱許可核發原則：

(一) 本部依據申請案之受理日期依序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案，於本公告事項第2點所定許可數額內核發聘僱許可；另於額滿之日申請且符合資格者，亦得核發聘僱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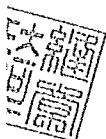
(二) 申請案有文件不齊待補正之情形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逾期須重新提出申請。補正期限內許可數額已額滿者，則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倘仍有申請聘僱許可之需求，應依本標準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之規範辦理。

(三) 聘僱許可核配之數額，以許可人數為基準。雇主提前終止聘僱契約者，已核發之數額不再釋出提供申請。

(四) 聘僱許可之期間，最長不得逾3年。

六、受理單位及地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郵寄或親送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

部長 許銘春



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

評點 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一、 學歷	博士學位	三十	僑外生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碩士學位	二十	
	學士學位	十	
二、 聘僱 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 四萬七千九百七 十一元以上	四十	雇主與僑外生簽妥之勞動契約書影本，契約 內容應載明每月平均聘僱薪資(以新臺幣 計)、雙方名稱、工作職稱、工作內容及聘 僱期間等。
	每月平均新臺幣 四萬元以上未達 四萬七千九百七 十一元	三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 三萬五千元以上 未達四萬元	二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 三萬一千五百二 十元以上未達三 萬五千元	十	
三、 工作 經驗	二年以上	二十	僑外生國內外專職工作之經驗證明影本。
	一年以上未達二 年	十	
四、 擔任職 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 職務特殊專長能 力者	二十	僑外生具職務特殊專長能力之證明文件影 本。(如擔任該職務所需之專業訓練、修習 課程、技能檢定、創作著作比賽得獎專利等 證明)
五、 華語語 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 定達「流利」等 級以上	三十	下列文件之一： 一、僑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以上等 級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僑外生曾學習華語文具有下列證明文 件影本之一：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二十五	(一) 在臺就學期間修習國文(中文)課程之成績證明： 1. 流利：八十分以上。 2. 高階：七十至七十九分。 3. 進階：六十至六十九分。 (二) 學習華語(中文)時數證明文件： 1. 流利：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九百六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2. 高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四百八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九百六十小時以上。 3. 進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七百二十小時以上。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二十	
六、他國語言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二十	下列文件之一： 一、僑外生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 二、僑外生修習他國語言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僑外生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 四、取得學位之學校或僑務委員會所出具僑生、港澳生或外國學生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明文件。 如：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FLPT)證明、托福、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證明、日本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DELF)、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文能力測驗等。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	十	

七、 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十	<p>僑外生具他國成長經歷之下列任一證明文件影本，依身分別：</p> <p>一、僑生</p> <p>(一)海外聯招會或學校核發之僑生入學許可。</p> <p>(二)海外聯招會當年分發入學之榜單。</p> <p>(三)海外聯招會出具之錄取證明。</p> <p>(四)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僑生身分證明文件。</p> <p>(五)僑務委員會出具之僑生身分證明或海外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p>(六)僑生於他國或港澳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p> <p>二、港澳生</p> <p>(一)海外聯招會或學校核發之港澳生入學許可。</p> <p>(二)海外聯招會當年分發入學之榜單。</p> <p>(三)海外聯招會出具之錄取證明。</p> <p>(四)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港澳生身分證明文件。</p> <p>(五)港澳生於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p> <p>三、外國學生</p> <p>(一)取得學位之學校所核發外國學生入學許可。</p> <p>(二)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外國學生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外國學生於他國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p>
八、 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二十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雇主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證明文件影本。如：</p> <p>一、符合卓越中堅企業或潛力中堅企業之資格。</p> <p>二、在臺設立營運總部之企業(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p> <p>三、在臺設立研發中心之企業(執行單位核定函)</p> <p>四、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p>

			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配合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認定函或證明文件。
合格 分數		七十	